

认证认可社会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AE\\_A4\\_E8\\_AF\\_81\\_E8\\_AE\\_A4\\_E5\\_c80\\_3159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AE_A4_E8_AF_81_E8_AE_A4_E5_c80_315924.ht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第31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工作的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认证认可工作社会监督机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认证认可社会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认证认可社会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二 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认证认可社会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工作的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认证认可工作社会监督机制，规范认证工作，提高认证工作的有效性，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认证认可社会义务监督员（以下简称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各省级质检部门）负责义务监督员日常管理和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义务监督员的职权（一）宣传认证认可相关知识、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认监委和各省级质检部门开展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有关情况；（二）在工作范围内对认证机构、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认证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认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依法行政

、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三）举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四）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及各级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收集和反映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工作公正性、规范性、有效性及认证认可行风建设的意见、建议，转递人民群众来信、来电举报及投诉；（五）要求各省级质检部门对其反映和转递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本人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六）要求各省级质检部门提供与认证认可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国家规定按密级管理的除外；（七）办理国家认监委和各省级质检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